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: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郦琦、丁士威，独立董事谭洪涛、王磊、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杨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